

股票代碼：3712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	12
四、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3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38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八).....	45
九、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附件九)	47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率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23,121,073 元，每股配發 0.5 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46,242,146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1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8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數與民國 110 年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 7~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3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

二、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係因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在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之際，資金需求增加，不足之營運資金大部份來自金融機構之借款，為取得最佳之借款條件，銀行皆會要求母公司對此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故本公司需訂定較高的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以備轉投資事業營運拓展之需，實乃為追求最大投資效益所需進行之策略，本公司也將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方針，對整體財務風險嚴格審慎控管，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44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45~46 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其人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之競業禁止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7~4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241,928仟元，較民國109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7,053,361仟元，成長59.38%；民國110年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34,012仟元，較民國109年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83,599仟元，成長419.16%，主要因子公司歲強公司及森歲公司獲利大幅增加；光耀公司亦因團隊努力而減少虧損所致。在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民眾生活也陸續恢復正常，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已逐漸變小，預期本公司今年度經營績效指日可待，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本公司107年三合一後，109年開始轉虧為盈，各重要子公司說明如下：歲強公司著重在世界大廠的掃瞄器及自動饋紙機的研發及生產，將發展更高階低成本的產品，爭取客戶訂單，提升獲利；光耀公司因手機鏡頭開發技術不純熟，導致營運虧損數年，將轉型開發光通產品及其他特殊應用，期許能將虧損逐年減少；勁永公司自有品牌將拓展新連鎖通路門市，並配合未來趨勢推展加密產品，為公司創造更大效益。

集團下一階段重要的策略成長，仍著重在「潔淨能源」、「節能減碳」領域。本公司佈局綠能減碳產業，目前集團涵蓋世豐電力公司負責水力發電產業、森歲公司負責陸域風力及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業務、富歲能源公司專注於離岸風力及太陽能電廠之投資開發及營運、欣鑫天然氣公司取得液化天然氣（LNG）進口許可，用以改善空氣汙染提供更潔淨的替代性燃料，已於110年8月底完成第一批國外進口天然氣供氣作業、富威電力公司提供綠電交易、結合節能服務及儲能系統等電力服務，以電子商務串聯成全方位能源服務的大平台、浚喆公司成立於110年2月，主要為水庫疏浚業，為穩定供水解決台灣缺水問題，九歲電力成立於110年11月，主要負責天然氣電廠開發、興建及營運等事項。永歲集團期盼打造永續的生活環境，同時為新能源與節能產業建立競爭力，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

公司要在穩定基礎上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台強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依法編製之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241,928	7,053,361	59.38%
營業成本	9,418,926	6,168,735	52.69%
營業毛利	1,823,002	884,626	106.08%
營業費用	1,195,161	1,105,280	8.13%
營業利益(損失)	627,841	(220,654)	384.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759	512,107	(56.70%)
稅前淨利	849,600	291,453	191.50%
本期淨利	626,231	179,775	248.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34,012	83,599	419.16%

(二)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編列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2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1	2.39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5.5	(8.96)
額比率(%)	稅前純益	34.5	11.84
純益率(%)	5.57	2.5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76	0.34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3C 零組件：

1. 專利申請。
2. 模具技術與成型技術。
3. 自動化能力提升。
4. 製程效率及良率。
5. 新材料之研發。
6. 光學設計能力研發。
7. 光學檢測能力研發。
8. 模流、大數據分析能力開發。
9. 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及應用。
10. 其他光學產品之應用及合作開發。

3C 零售及周邊產品：

1. 因應科技巨頭作業系統平台去密碼身分認證的需求，積極開發生物辨識技術，推出指紋辨識相關產品包含支援 Windows Hello, Fido2 身分驗證硬體金鑰，指紋認證 SSD，以及因應挖礦及 NFT 收藏族群推出具備指紋身分辨識的加密貨幣硬體錢包，以滿足市場的消費需求。未來更規劃以指紋辨識硬體錢包做 NFT 發行並且整合實體商店以拓展多元化商業生態系統提供會員卡及優惠 NFT。
2. 因應快速充電市場需求，推出系列性快速充電產品，包括 GaN100W 65W, 30W, 24W 等輸出需求之快速充電器。同時未來將開發 PD3.1 協議 140W 及快速充電器搭配 HDMI 孔等快充產品，提供多裝置同時充電及顯示器孔需求。搭特獨特 PPS 功能讓快速充電產品依照終端裝置動態調整最大輸出，大幅增加充電效率並且有效延長電池壽命。
3. 推出便攜行動電源 10000mAh/20000mAh PD 20W，未來計畫持續發展高輸出行動電源，可提供筆電/平板/小筆電之行動充電需求。
4. 針對電競市場，透過與遊戲銷售專門商店品牌，推出高效能大容量之 SSD，提供 console 及 PC gaming 電競高效能需求。

能源服務管理：

1. 開發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市場。
2. 電廠的工程承攬業務及提升電廠維運的作業效率。

系統及週邊商品：

1.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2. 積極努力培養兩地研發人才，包括軟體、韌體、光學、電子及機構等人才，加強在職訓練及充實研發團隊之實力。
3. 全面推動禁用物質之管制，並推展無鉛製程之產品及開發各項符合環保要求之材料及產品。
4. 持續開發數位影像及自動饋紙機模組等相關產品，並積極投入模具開發，增加公司模具核心技術，提升模具競爭力，以強化對客戶一條龍之服務。
5. 成立完整測試中心，提供研發階段快速測試驗證服務，提升產品設計品質。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光耀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彼此間將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之後更加入世豐公司及森歲能源公司，增加能源服務領域。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以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

本公司協助整合集團內之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

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手機鏡頭模組及光通連接器之產業成長趨勢不變，且在系統及週邊產品產業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能源服務方面，主要係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等服務，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將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持續擴充產能、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善用集團資源，並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各子公司彼此間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及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快速的產業與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更加落實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服務來因應公司的營運。除了持續控管固定管銷成本，也運用集團的相關資源來開發、生產產品，以強化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亦結合集團的各項技術指導，開發前瞻性的產品，強化產品的差異化及提升競爭力。綠色能源有當期政策法令支持，將會為永崴集團帶來更大願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47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永歲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永歲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216,453 仟元及 2,29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永歲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永歲集團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估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12,8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87%；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358)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4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歲投控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崴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翠凱

會計師

葉為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68,346	20	\$ 5,148,88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096,938	8	5,574,504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3,216,453	13	104,5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259	-	4,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45,867	5	895,43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547	-	394,7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4,757	-	8,0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04	-	-	-
130X	存貨	六(六)	1,359,049	6	867,146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617,461	11	401,54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五)	15,59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6,744	-	43,2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69,224</u>	<u>63</u>	<u>13,443,02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98,520	8	2,345,419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9,140	-	19,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78,483	4	1,017,1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469,151	14	3,411,48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52,434	2	574,92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400,811	2	391,07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966,092	4	985,09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34,941	1	339,7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3,290	1	162,5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四)及八	141,750	1	117,3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74,612</u>	<u>37</u>	<u>9,363,98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543,836</u>	<u>100</u>	<u>\$ 22,807,009</u>	<u>100</u>

(續次頁)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3,086,000	13	\$ 3,129,8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1,596,522	6	307,23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383,882	2	640,316	3	
2150	應付票據		150	-	155	-	
2170	應付帳款		2,732,866	11	982,14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17	-	22,0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758,134	3	618,3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869	-	4,037,439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693	1	29,0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1,639	-	70,1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	302,694	1	502,4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645	1	203,4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93,411</u>	<u>38</u>	<u>10,542,565</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2,775,173	11	3,542,04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7,731	1	252,1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54,886	1	266,88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17	-	26,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9,907</u>	<u>13</u>	<u>4,087,18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2,553,318</u>	<u>51</u>	<u>14,629,754</u>	<u>6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2,462,421	10	2,462,421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4,890,319	20	4,198,01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9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26	2	89,84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768)	(1)	299,95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77,144</u>	<u>31</u>	<u>7,058,599</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413,374</u>	<u>18</u>	<u>1,118,656</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1,990,518</u>	<u>49</u>	<u>8,177,255</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543,836</u>	<u>100</u>	<u>\$ 22,807,0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1,241,928	100	\$ 7,053,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九) 及七	(9,418,926)	(84)	(6,168,735)	(87)
5900 營業毛利		1,823,002	16	884,62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5,416)	(2)	(222,319)	(3)
6200 管理費用		(603,111)	(5)	(498,5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088)	(3)	(383,6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46)	-	(7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5,161)	(10)	(1,105,280)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7,841	6	(220,6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41,084	-	30,0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45,258	1	200,9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96,074	1	316,50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120,652)	(1)	(107,40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95	1	72,0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759	2	512,107	7
7900 稅前淨利		849,600	8	291,4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23,369)	(2)	(111,678)	(1)
8200 本期淨利		\$ 626,231	6	\$ 179,775	3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5,994	-	\$ 7,7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473,948)	(4)	41,7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199)	-	(1,5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9,153)	(4)	48,0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5,883)	(1)	27,5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3	-	4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15,447	-	4,6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9,293)	(1)	22,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528,446)	(5)	\$ 25,5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85	1	\$ 205,36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4,012	4	\$ 83,59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219	2	96,176	2	
	合計		\$ 626,231	6	\$ 179,77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017)	(1)	\$ 111,70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802	2	93,659	1	
	合計		\$ 97,785	1	\$ 205,365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6		\$ 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益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462,421	\$ 4,237,390	\$ -	\$ 8,361	\$ -	\$ 281,965	(\$ 219,533)	\$ 497,631	\$ 6,704,305	\$ 159,850	\$ 6,864,155										
109年度淨利	-	-	-	-	-	83,599	-	-	83,599	96,176	179,77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9	(19,896)	41,754	28,107	(2,517)	25,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848	(19,896)	41,754	111,706	93,659	205,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9,741	-	-	-	-	-	-	59,741	-	59,7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1,965)	-	-	-	281,965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82,847	-	-	-	-	-	-	182,847	-	182,8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62,421	\$ 4,198,013	\$ -	\$ 8,361	\$ -	\$ 89,848	(\$ 239,429)	\$ 539,385	\$ 7,058,599	\$ 1,118,656	\$ 8,177,25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462,421	\$ 4,198,013	\$ -	\$ 8,361	\$ -	\$ 89,848	(\$ 239,429)	\$ 539,385	\$ 7,058,599	\$ 1,118,656	\$ 8,177,255										
110年度淨利	-	-	-	-	-	434,012	-	-	434,012	192,219	626,23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5	(63,876)	(473,948)	(533,029)	4,583	(528,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8,807	(63,876)	(473,948)	(99,017)	196,802	97,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858	-	-	-	(871)	-	-	3,987	-	3,987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172,370)	-	-	-	-	-	-	(172,370)	-	(172,3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8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3,873)	-	-	(73,873)	-	(73,87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859,818	-	-	-	-	-	-	859,818	3,092,180	3,951,9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5,736	5,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17,100)	-	17,100	-	-	-										
量之權益工具	\$ 2,462,421	\$ 4,890,319	\$ 8,985	\$ 8,361	\$ 427,826	(\$ 303,305)	\$ 82,537	\$ 7,577,144	\$ 4,413,374	\$ 11,990,5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9,600	\$ 291,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546	75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七) (二十九) 398,577	469,7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3,335	15,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1)	1,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七) -	(1,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59,995)	(72,03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12,689)	(266,6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20,652	107,4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41,084)	(30,0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72,193)	(72,1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736	227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六(二十七) (7,709)	(11,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29,202
合約資產-流動	(3,111,862)	65,401
應收票據淨額	587	3,790
應收帳款	(251,976)	176,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3,174	(348,424)
其他應收款	(45,451)	(4,900)
存貨	(491,903)	284,696
預付款項	(2,215,919)	114,769
其他流動資產	9,139	83,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6,434)	360,774
應付票據	(5)	(3,118)
應付帳款	1,750,720	(321,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53)	(96,137)
其他應付款	93,610	246,7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570)	4,1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66)	50,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45,654)	1,180,065
收取之利息	39,839	32,365
支付之利息	(120,616)	(107,214)
收取之股利	72,193	168,111
支付之所得稅	(25,861)	(15,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0,099)	1,257,332

(續次頁)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77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77,517	(4,085,9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760)	(2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21	73,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300)	(894,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397	3,0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3,810)	(3,4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2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35)	4,830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	441,2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42,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36)	4,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80,965</u>	<u>(4,323,4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0,404,954	23,994,140
短期借款償還數	(20,448,754)	(22,861,0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89,285	(7,721)
長期借款舉借數	6,587,792	6,369,016
長期借款償還數	(7,554,444)	(5,915,480)
租賃本金償還	(87,721)	(75,1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00,000)	4,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9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710	6,7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3,87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二) (172,370)	-
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 802,80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396)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二) 3,204,585	1,047,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9,454)</u>	<u>6,558,218</u>
匯率變動數	(11,955)	(163,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543)	3,328,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8,889	1,820,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8,346</u>	<u>\$ 5,148,88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66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永歲投控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8,643,898 仟元，佔永歲投控公司資產總額 95%，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帳列營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512,752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利益金額對永歲投控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永歲投控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永歲投控各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216,453 仟元及 2,29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永歲投控各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永歲投控公司之子公司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

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針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歲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12,883 仟元，占資產總額 2.3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投資損益(帳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58)仟元，占綜合損益之(2.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歲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歲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歲投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歲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歲投控公司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歲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歲投控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翠凱

會計師

黃為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2	-	\$ 2,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626	3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66	-	350,364	4
1410	預付款項	78	-	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992</u>	<u>3</u>	<u>352,603</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529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43,898	95	7,876,626	9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54,427</u>	<u>97</u>	<u>7,876,626</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u>\$ 9,113,419</u>	<u>100</u>	<u>\$ 8,229,2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10,000	10	\$ 757,80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41,722	-	12,8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1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	-	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6,275</u>	<u>11</u>	<u>770,63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30,000	6	400,00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0,000</u>	<u>6</u>	<u>400,0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36,275</u>	<u>17</u>	<u>1,170,630</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2,421	27	2,462,421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890,319	53	4,198,013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826	5	89,8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0,768)	(2)	299,956	4
3XXX	權益總計	<u>7,577,144</u>	<u>83</u>	<u>7,058,599</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13,419</u>	<u>100</u>	<u>\$ 8,229,2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	\$ 512,752	100	\$ 102,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	-	-
5900 營業毛利		512,752	100	102,36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42,691)	(8)	(24,917)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691)	(8)	(24,917)	(24)
6900 營業利益		470,061	92	77,450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7,845	1	1,53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973	-	2,0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6)	-	12,054	12
7050 財務成本		(14,563)	(3)	(9,456)	(9)
7900 稅前淨利		462,040	90	83,599	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28,028)	(5)	-	-
8200 本期淨利		\$ 434,012	85	\$ 83,599	8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69,153)	(92)	\$ 48,003	4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9,153)	(92)	48,003	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876)	(12)	(19,896)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876)	(12)	(19,89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029)	(104)	\$ 28,107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017)	(19)	\$ 111,706	1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三)	\$ 1.76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6		\$ 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其	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合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237,390	\$ -	\$ 8,361	\$ -	\$ 8,361	(\$ 281,965)	(\$ 219,533)	\$ -	\$ 497,631	\$ 6,704,305			
109年度淨利	-		-	-	-	-	83,599	-	-	-	-	83,59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9	(19,896)	(19,896)	-	41,754	28,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848	(19,896)	(19,896)	-	41,754	111,7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1,965)	-	-	-	281,96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9,741	-	-	-	-	-	-	-	-	59,741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		125,447	-	-	-	-	-	-	-	-	125,4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57,400	-	-	-	-	-	-	-	-	57,4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4,198,013	\$ -	\$ 8,361	\$ -	\$ 89,848	(\$ 239,429)	(\$ 239,429)	\$ -	\$ 539,385	\$ 7,058,599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198,013	\$ -	\$ 8,361	\$ -	\$ 89,848	(\$ 239,429)	(\$ 239,429)	\$ -	\$ 539,385	\$ 7,058,599			
110年度淨利	-		-	-	-	-	434,012	-	-	-	-	434,01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5	(63,876)	(63,876)	-	(473,948)	(533,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8,807	(63,876)	(63,876)	-	(473,948)	(99,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858	-	-	-	(871)	-	-	-	-	3,987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172,370)	-	-	-	-	-	-	-	-	(172,3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98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73,873)	-	-	-	(73,87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		712,436	-	-	-	-	-	-	-	-	712,4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47,382	-	-	-	-	-	-	-	-	147,3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100)	-	-	-	17,10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4,890,319	\$ 8,985	\$ 8,361	\$ -	\$ 427,826	(\$ 303,305)	(\$ 303,305)	\$ -	\$ 82,537	\$ 7,577,1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2,040	\$ 83,5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之份額	六(三) (512,752)	(102,367)
利息費用	14,563	9,456
利息收入	(7,845)	(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1,4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716	8,281
預付費用	11	(89)
其他流動負債	8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689)	(2,645)
收取之利息	6,476	1,536
支付所得稅	(468)	-
收取之股利	412,485	329,988
支付之利息	(14,357)	(9,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447	319,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7,6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6,760)	(21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364	(350,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4,022)	(560,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200	142,8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0,000)	(1,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3,87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72,370)	-
處分子公司股權	69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957	242,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8)	1,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0	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2	\$ 2,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90,920	
減：110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3,177,0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86,13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4,012,0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83,4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767,498)		
可供分配盈餘		164,974,88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3,121,073)		每股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53,812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民國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註2：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246,242,146股計算之。

註3：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章程得訂明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章程得訂明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營運實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	配合公司營運實務需要。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p>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p><u>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0%為限。</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 150%(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4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40%為限，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為限。</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 150%(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茲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擴展營運規模，時有為取得最佳交易條件由母公司擔任背書保證人之情形，故修訂整體背書保證之上限額度，以利集團營運擴展之所需。</p>
<p>第十三條：施行期間</p> <p>一、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p> <p>三、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四、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p>	<p>第十三條：施行期間</p> <p>一、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二、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p> <p>三、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及配合公司營運實務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p>	<p>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及配合公司營運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p>	<p>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郭台強	大學畢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森歲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歲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公司董事長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森歲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歲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公司董事長	58,303,464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林坤煌	大學畢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辦室特助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森歲能源(股)公司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辦室特助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森歲能源(股)公司董事	58,303,464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程應龍	大學畢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組件業務副總經理 勁永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晶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419,329	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
林惠娟	大學畢	歲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歲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5,419,329	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
胡惠森	研究所畢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能源管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森歲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富歲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富威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浚喆(股)公司董事長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2,771,276	台灣富璘投資(股)公司
王修銘	研究所畢	聯相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暨副董事長 盟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研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連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銘星創意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光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2,771,276	台灣富璘投資(股)公司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陳慈堅	大學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晶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寶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江誠榮	博士畢	台灣區環保設備同業公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認證實議委員會」主委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毅技術工程(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0	否
王偉霖	博士畢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美國軒尼詩布恩法律事務所(Haynes & Boone)外國律師(達拉斯總部) 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研院技轉及法律中心資深策略長 康健人壽獨立董事	0	否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entral Motion Picture USA Corporation Director Luminys Systems Corp Director WELL BENEFIT LIMITED Director PILOT TIME LIMITED Director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辦室特助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聲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鮮空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Director 晶實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監事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科鈞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 Director ASHOP CO., LTD. 董事 CU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Director BENEFIT RIGHT LTD. Director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 POWER CHANNEL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 Director FOXLINK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VALUE SUCCESS LTD. Director CAPITAL GUARDIAN LTD. Director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董事(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應龍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晶實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富士優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標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NOCITY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ASHOP CO., LTD. 董事長 DG LIFESTYLE STORE LIMITED 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惠森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浚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修銘	銘星創意管問公司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陳慈堅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H 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整，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叁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叁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方式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緩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刪)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刪)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期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四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58,303,464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58,303,464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應龍	58,303,464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娟	14,690,257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修銘	14,690,257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14,690,257
獨 立 董 事	陳慈堅	0
獨 立 董 事	江誠榮	0
獨 立 董 事	王偉霖	0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72,993,721	12,000,000